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的紫金文化艺术节小剧场单元(第四届)活动</u> JSZC-320100-NJJC-C2024-0149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紫金文化艺术节小剧场单元(第四届)活动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南京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106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86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南京文</u>创 教 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: 2024年11年270月1221922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